

作者：《水运管理》

海仲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填补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空白
《航运标准合同系列（上海格式）》第二分册在沪首发



2014年7月28日，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海仲上海分会）主编、浦东新区航运服务办公室、上海锦祺金融顾问有限公司重点支持的以船舶融资租赁为主要内容的《航运标准合同系列（上海格式）》第二分册首发仪式在沪隆重举行。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周禹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张林、浦东新区航运服务办公室主任傅红岩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由中国国际商会租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立法顾问俞开琪主持，海仲上海分会秘书长蔡鸿达宣布新书首发。



在首发仪式之后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国际商会租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立法顾问俞开琪致辞，海仲上海分会秘书长蔡鸿达、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起草专家郑蕾介绍《航运标准合同系列（上海格式）》第二分册的制订背景及特点并共同回答记者提问。

海仲上海分会此次推出的“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以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规范船舶融资租赁专业合同文本和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提出融资租赁航运业务通过海事仲裁解决合同纠纷问题并在规范化的合同文本中进行标准化和格式化的设定属业内首例，它填补了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中的空白，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其使用人民币结算并推荐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仲裁解决争议的特色，为有关企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展开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一种指引；在编订中结合自贸区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并充分考虑最高院新颁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使“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不但有理论价值，更有实务价值和可操作性；随着“标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格式）”的发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的建立、相关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建立，上海自贸实验区在融资租赁领域已经初步具备金融体制先行先试的基础条件，自贸区金融体制改

革正在蓄力。

当天的首发仪式、新闻发布会会有来自银行、租赁公司、航运公司、造船企业的代表及海事仲裁员、律师等 100 余人参加，《水运管理》杂志作为专业媒体参会。